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 23 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 通知,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的规定,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,本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王鲁岩 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科技(宁夏)有限公司增资12,840万元, 持有其30%股权: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增资扩股有关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合同、组织实施股权登记、支付增资扩股 价款等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: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 前对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;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:公司此次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目标,有利于公司共享物流平台业务发展红利,打开物流业务通道,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;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增资扩股价格已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,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0 号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